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钟斌,作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钟斌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方先丽 ,作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方先丽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婀珏 ,作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李婀珏女士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婀珏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周二)上午 10: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方启宗先生、尹红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尹红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方启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0 月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2000 年在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工程师;2000 年-2004 年在凌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4 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软件工程师、非职工代表监事。

方启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启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方启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红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上海电视大学专科。2003 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2004 年,生产发运部助理,2005 年-2014 年财务部资金会计,2015 年至今任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

尹红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红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尹红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肖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肖夏: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雅珠、肖夏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董事长王雅珠、时任总经理肖夏在任职期间内,未及时组织、督促披露控股股东东方恒正和大股东上海睿骘持股被冻结事项,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时任董事赵玉华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直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三、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时任董事赵玉华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赵玉华委托他人将上述信息告知公司有关人员,公司未及时予以公告。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赵玉华辞去董事职务,未披露赵玉华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董事长王雅珠、时任总经理肖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肖夏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披露了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获悉,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1、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获悉《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披露的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解冻金额为 250 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解冻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6359053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	基本账户	25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冻结的资金余额为 4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0.91%、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相关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为加速推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董事长《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责任书包括基本经济指标、发展质量指标、发展能力指标、专项工作指标、约束性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制定《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总经理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公司总经理签订。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总经理朱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各副总经理《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公司总经理与各副总经理签订。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动态调整董事会授权范围和事项,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2023 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详见附件),此清单共包括十项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授权事项	被授权主体
1	全资、控股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总经理
2	全资、控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总经理
3	依据国资监管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审定年度预算内的捐赠事项。	总经理
4	审定为投资项目运营而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事项。	总经理
5	审定下属全资企业之间的产权划转、协议转让和产权置换。	总经理
6	审